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08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2項規定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，因調查程序而涉訟之權益保障及提供協助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8月16日本部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性平會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7次會議決議及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稱防治準則）辦理。
- 二、學校依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，倘因調查程序而涉訟，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應本權責提供協助，以維性平法調查程序之安定性。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因調查程序而涉訟」係指調查小組成員受所調查事件之當事人（含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）或協助調查之人對渠提出訴訟，而列為被告。其協助參考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（以下稱該辦法）第7條規



定，包括延聘律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提供法律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。

(二)下列適用該辦法者，逕依該辦法辦理輔助：

- 1、服務於事件管轄學校之專任教師，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聘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。
- 2、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，以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至第14條，有關各不同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之情形，服務於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或多名行為人相關學校之專任教師，代表所服務學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。

(三)不適用該辦法者，依性平法第10條及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（假）登記；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，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。」請學校於所編列之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支應其涉訟所需相關費用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依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，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輔導協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